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撤回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25年6月2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原定由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7月21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因北京市三中院法官未移交上述股权的处置权，因此长春中院已撤回拍卖。

二、本次股份撤回拍卖前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拍卖标的分拆(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0,860,000股(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1,511	100%	29.18%	否	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	--	--	-------	--	--	--	--	--

三、本次撤回拍卖原因

由于北京市三中院法官未移交本次拍卖股权的处置权，因此长春中院已撤回本次拍卖。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因北京市三中院法官未移交股权的处置权而撤回本次拍卖，但相关股份未来仍存在被重新拍卖的风险。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上述股份被重新拍卖并全部成交，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撤回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